

# 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照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组织管理

研究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招生、复试材料提交咨询：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73825

考生申诉：王姗姗 联系电话：0571-86915041

## 二、复试工作

###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采取现场复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 （二）复试差额比例

一志愿考生按照 1:1.5 比例进入复试，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分数线要求为：总分 220 分，管理类综合能力 104 分，英语 70 分。士兵计划专项遵照学校划定的专项分数线。复试考核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三）复试日程安排

拟定于 4 月 2 日（周日）至 4 月 3 日（周一）两天。具体见附件：

《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表》。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考核内容和面试考核内容，笔试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理论笔试（闭卷），范围是本科阶段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的基本要点。面试与外语能力测试合计时间每位考生为 20 分钟。

面试先由考生自我介绍，内容包括姓名、专业、学历、所在单位名称、学习和工作经历、业绩等，然后考官开始提问。面试环节主要包括：1、专业知识测试：考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2、综合素质测试：考察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特长兴趣、心理素质、思想状况等。

外语能力测试：考生用英语进行个人情况介绍，之后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译能力和应答水平。

### 四、复试录取原则

####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由初试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3）×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其中：

复试成绩（百分制）=思政理论笔试成绩（百分制）×10%+面试成绩（百分制）×8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10%。

注：如有加分，严格按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 （二）考生排序规则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

录取。每位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所有的复试环节。

考生复试考核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五、资格审查及复试材料

### 1、需要准备的资料

根据杭电《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请复试考生准备好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 资格审核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准考证

(3) 学历学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资格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后考生填好相关信息、贴好照片）

#### ★ 复试材料

(1) 大学成绩单（盖红章）（复印件 5 份）

(2)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份）

(3)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5 份）

(4) 个人陈述表（复印件 5 份）

## (5) 复试登记表

### ★ 政审表

★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6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

### ★ 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 体检表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5日前寄到录取研究院，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选择可靠快递的邮寄方式，统一邮寄到研究院，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将另行通知。

## 2、资格审查方式

复试当天现场审核。

## 3、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已入学者取消学籍。

## 六、违规处理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研究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其他

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上述内容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

